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红旗区东明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投资【2015】23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主体施工和室外管网、道路、园林绿化等配套工程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详见总平面图及工程量清单），涉及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园林绿化等专业。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主体施工和室外管网、道路、园林绿化等配套工程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详见总平面图及工程量清单），涉及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园林绿化等专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捌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壹角伍分（¥127888958.1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叁角陆分 (¥1961471.3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柒拾贰万零柒佰肆拾柒元玖角柒分 (¥ 26720747.97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柒万元整 (¥437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00MB0X19684E

地 址：新乡市新飞大道 100 号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聂涛

委托代理人：刘国书

电 话：1308381650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新乡华兰支行

账 号：4105016328390866600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地 址：上海市世纪大厦 1568 号 27 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周可璋

委托代理人：邵俊祥、赵利伟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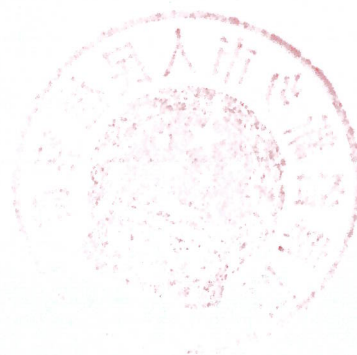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上述文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20—38031603；

电子信箱：2508391756@qq.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9号自编3—09栋。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进场临时道路、修建现场围挡（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文件及省、市地方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

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规范(工程规范)；(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所需的全部图纸、设计变更。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外泄露，否则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专用条款第 21.5 条执行；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专用条款第 21.5 条执行。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专用条款第 21.5 条执行；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专用条款第 21.5 条执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详见监理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没有出入证不能进入施工现场。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约定：进场前由发包人负责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的道路并承担相关费用；进场后及使用过程中的场外交通设施维护、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完成施工作业需要的边界为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单价调整办法按专用条款10.4.1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单价调整办法按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国书；

身份证号：410711196804019517；

职 务：四级调研员；

联系电话：13083816502；

电子信箱：13083816502@163.com；

通信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100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款支付的审批；(6)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以发包人名义出具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签证或文件，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红线内具备条件的施工用地，自新乡市有关部门完成征拆之日起 14 日内移交，其他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专用条款 21.1.1 条。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发包人仅承担工期顺延的责任，由此产生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胶装纸质版 5 套， 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CAD 版本竣工图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胶装纸质版 5 套， 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CAD 版本竣工图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专用条款 21.1.2 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宾；

身份证号：4107281991100925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沪11120202021041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沪111202020210413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建安B（2022）0076300；

联系电话：18737392535；

电子信箱：920238043@qq.com；

通信地址：新乡市东明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

微信号：1873739253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在本合同履行全过程，代承包人签收由发包人下达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函件，上述函件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箱送达、微信送达等方式，其中以电子邮箱方式送达、微信送达的以发包人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和总工每月在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则每天给予 4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一个月内超过 10 天不在场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30000元的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总工离开施工现场，应当经过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向发包人缴纳 4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如发包人同意，则新任命项目经理或总工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 8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新任命施工管理人员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仅顺延工期，因完善基础资料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若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涉诉、涉访等情形，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为解决上述纠纷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以河南省律师协会 2016 年下发的律师

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计取)等费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转账、银行保函或经发包人认可专业的担保公司保函; 中标合同价的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30天内须向发包人缴纳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如有)将根据工程进度按专用条款 21.3 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以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担保, 有效期须至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保函到期时, 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 则须根据履约保证金退还节点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前30日按比例缴纳未完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重新开具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直接予以抵扣。

提供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并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同意后签发相关指示, 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无权变更工程价款及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其余有关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实施的超出本合同及监理合同约定职权范围的行为

无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杜绝伤亡事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安全施工的其他要求：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线路布置为“三相五线”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承包人自身职工、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认真履行承包人投标承诺，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运出工地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环境及扬尘治理的要求做好各项防治措施。因承包人环境及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政府责令停工整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被政府部门处罚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其他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及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随地大小便和其它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承包人给予发包人 500 元/次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工程进度款内，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发包人对工程的细部要求的专项方案，如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前按施工进度计划落实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准备工作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7天内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单次连续延误7天以上的，办理签证进行直接费用补偿（以发包人审批的为准）。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①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0.3%计；②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计；③任一节点工期延误超出合同工期2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约。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埋藏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地勘工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结构、地勘工程中未发现的地下管道、地勘工程中未发现的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候鸟迁徙筑巢、动物保护等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里氏震级在 4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2) 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山喷发、海啸等；(3) 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等；(4) 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10℃以下，施工区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者或阵风大于8级，日降雨量60mm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日降雪量30mm以上；(5) 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6) 政治动乱、战争、入侵等；(7) 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导致的社会骚乱、游行示威、恐怖行为、罢工等；(8) 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9) 类似非典等甲类或按甲类传染病处理的传染性疾病爆发流行。

因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及政府的政令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以上均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信息为准）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双方按以下的方法分别承担：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由其各自归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政府的政令等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不能免除违约方迟延履行合同的相应责任。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仅承担由此顺延的工期，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交付给承包人前由发包人承担；交付（包括供货方直接交付的）给承包人之日起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10 材料与设备的其它约定：(1)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前按规定向发包方报验,其规格标准、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采购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国家标准。在使用前还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方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检报告,如果承包人申报的材料连

续两次因质量或手续不齐全被发包人和监理方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在采购前30日内通知业主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厂家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并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不因材料、设备的合格检验、测试或检验报告的出具，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和其他责任。（4）设备、材料质量需符合满足发包人要求，并在安装前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对所用品牌（厂家）的样品有质量鉴定权和否决权。（5）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而擅自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已使用及未使用的不合格材料、设备清理出场，并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二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工期逾期违约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房屋、场地等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需满足施工现场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实验材料、器具、模具、工具、设备等。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①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或为进行某项成熟工艺必须进行的试验；②特殊的、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③结合工程实际，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有需要的。试验方法、技术标准、规程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应依据招标人招标清单相关编制规范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等，变更签证所列事件的施工日期新乡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重新组价后乘以合同价与其最高投标限价优惠率。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承包人须在变更、签证确认发生后 14 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书面确认资料报送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报送发包人，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

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单才是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指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表-12-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表-12-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中的计价规则计算基数，最终价格为基数的95.23%。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以调整材料：水泥（非商砼用）、生石灰、片石、中粗砂（非商砼用）、碎石（非商砼用）、商品砼、钢材、预拌砂浆、加气块、电缆、镀锌管道、镀锌铁皮、金属桥架（以上可以调整材料必须在发包人认定的合理工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3年第五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新乡市区发布的指导价，《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2023年第三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指导价计算。

(3)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限在壹年之内（含壹年）的，按照施工当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新乡市区发布的指导价的加权平均值，《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

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的加权平均值；合同履行期超过壹年的，按照施工当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新乡市区发布的指导价，《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价格指数以豫建消技[2023]26号文中第十三期（2023年1-6月）为基期价格指数，按实施期间河南省发布的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价格指数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合同价款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工地现场条件、企业自身水平、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的报价。施工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土方工程（土方开挖及回填至设计室外地坪：包括土（石）方大开挖、桩间土开挖、人机配合开挖、回填工程）、土建、安装工程及自身产生的垃圾（包括临建破除清运），清运出施工现场及本合同明确的承包人其它施工内容；及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脚手架、砼模板及支架、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方案（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变更）变更而导致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再调整，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认可的除外。

②合同价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单价包干，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另计。清单报价中已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含采保费、运杂费、损耗费等）、机械费、其他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费、样品费、场地引入水和电费用、成品保护费、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垃圾清运费、零星工程项目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含办公费、劳保费、检验试验费等）和利润、税金等费用。

③承包人在报价及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管控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情况，并将此部分费用包含到综合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④工程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须按规范考虑可靠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中若因承包人

原因出现按其施工组织设计不可行或无法实施，而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

⑤变更、签证及施工图纸范围外的清单项参照合同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时，如投标文件同一个单项工程内有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按综合单价较低的计入已完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价款。相同清单仅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清单项目特征完全一致，与其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工程量等是否一致无关。增值税计税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

⑥各单项工程结算时按照其对应该单项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该项目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结算。增值税计税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本工程采用预付工程款，承包方须提供由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合同签订后发包方预付承包方合同价款10%的预付工程款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合同签订且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生效后 28 天内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自栋楼完成±0.0 以下工程量后分四次扣完，随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进行抵扣（扣款比例为 20%、20%、30%、30%）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预付款支付前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银行保函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按付款节点计量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按 12.4.1 条款约定付款节点支付工程款。达到付款节点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及发包人要求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工程资料。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不含园林绿化景观）：（1）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本工程采用预付工程款，承包方须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合同签订且预付款保函生效后 28 天内发包方预付承包方不超过合同价款10%的预付工程款。自主楼和裙楼完成±0.0以下工程量后，预付款随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进行抵扣（共四次，扣款先后比例为 20%、20%、30%、30%）。（2）自主楼和裙楼基础工程完成时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比例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后按照月进度进行支付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每月26日报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30日内审核完毕）后，支付当月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3）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备案、移交后支付工程量价款的85%，工程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计（评审、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备案且两年缺陷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除防水工程总造价的5%以外部分，防水工程总造价的5%五年后无息退还。

关于园林绿化景观付款周期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6 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 日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L。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并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来的的各项损失和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备案，移交使用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规定交由财政评审中心或纪委审计部门评审的，资料上报财政评审中心或纪委审计部门进行结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以财政评审中心或纪委审计部门评审周期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并经财政评审中心或纪委审计部门评审后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关于竣工结算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工程最终价为审计（评审、审核）认可的工程结算价。承发包双方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方委托审计（评审、审核）机构结算并出具报告，承包人应如实提交结算书以供审计（评审、审核）。发包人仅承担审定金额（即第三方审核后结算价）5%以内（含5%）部分的审计（评审、审核）费用，超出此范围的审计（评审、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规定应交由财政评审中心或纪委监委部门评审，以财政评审中心或纪委监委部门评审周期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逾期支付不付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备案后工程移交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备案后工程移交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因相关部门评审延误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延误的, 相应顺延工期, 7天内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单次连续延误7天以上的, 办理签证进行直接费用补偿(具体金额以发包人书面确定的为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 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情形, 仅相应顺延工期, 一个月内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无法发出复工指示单次连续一个月以上的, 仅对承包人超出一个月以上的现场留存的大型施工设备进行直接费用补偿。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不配合发包人管理的; 其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处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A.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工程, 发包人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 由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至合格后方可继续按合同付款。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 监理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因素, 出具整改单, 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 5% 的工程款; 施工过程中, 如出现农民工群体性上访讨要工资事件, 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 5% 的工程款。

B. 如遇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履行支付违约金的义务并不能减免承包人应继续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其中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瑕疵损失、逾期完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行政罚款、发包人因第三人向其主张权利而承担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律师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该等损失均由违约方在承担上述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范围之外另行承担, 以作为对发包人其它损失的赔偿。

C.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工程款时, 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施工图纸、施工资料等, 以供发包人对施工项目进行评审和审计。若承包人不能提供, 导致发包人不能进行评审和审计, 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 承包人无权主张延期付款利息等。

D. 若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涉诉、涉访等情形，承包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及利息、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咨询费、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等，且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E. 承包人须对其任何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或其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等财产损失负全责。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承包人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或其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等财产损失的索赔、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若发包人因此承担了责任，承包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咨询费、利息等，且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F. 对于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款项，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含安全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直接予以抵扣。

G. 如本合同及其附件针对承包人某一项违约行为约定了两种不同的违约金数额的，双方同意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的方式同竣工结算条款。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通用条款关于工程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通用条款关于工程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承包人工作

21.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宿舍、食堂等施工临时居住生活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完成时间为开工进场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仅负责提供高压电源接驳点、供水接驳点，其他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按需办理，承包人无偿协助。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承担全部测量、放点等相关费用及接管保护义务。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协助承包单位协调。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对专业工程未进行设计或需要深化设计的由发包人继续完成; 对材料暂估价表中的材料选型及品牌确定;

(10)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A. 因政府征地拆迁、行政区划、规划调整等非发包人的因素致使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B. 因承包人资源配置不足、施工组织不当、怠于执行发包人指令、怠于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的等,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向承包人主张由此造成的损失。

(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21.1.2 承包人应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 并在项目开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每月 25 日前报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计划完成情况分析、工程量统计报表。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报当季度施工计划, 并及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方。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费用自理。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新乡市有关规定办理, 重要地段、路口, 承包人应派专人疏通交通, 保障道路畅通, 费用自理。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 费用自理。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 保持每日清扫理, 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达不到时按照约定接受惩罚。

(7)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施工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如有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 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除因发包人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救助、赔偿或补偿责任。对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索赔、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必须先行赔付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并可直接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抵消。

(9)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发包人受到政府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 发包人由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配合做好施工图审核和设计交底，对施工图进行认真查核。

B. 承包人应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无故缺席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C.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等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D. 承包人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E. 承包人负责渣土/建筑垃圾、泥浆外运、检验试验费（土壤氡及室内环境检测、深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结构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桩基检测、人防检测除外）等施工内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F.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G.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H.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归档工作。

I. 协助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

J.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所有资料（如工程竣工结算审价资料等）的抽查和复核。

K. 承包人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的，必须符合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的查验，查验合格的，发包人依法接手；否则，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整改义务，保修、整改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

L. 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因承包人原因或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工程成品、半成品、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工程成品、半成品、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承包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主张侵权责任。本条款的约定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其他条款关于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付款等事项所作出的约定。

21.2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范标准执行，但不少于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备案后移交之日起计算。

21.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等相关文件。

21.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方同意；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每月在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则每天予以 4000 元/人次违约金，一个月内超过 10 天不在场则发包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且承包方应赔偿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损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8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 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5 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新任命施工管理人员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新任命施工管理人员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21.5 送达

(1)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新乡市新飞大道100号

收件人：刘国书

联系电话：13083816502

微信：lgs690118

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新乡市东明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

收件人：王栋卿

联系电话：18838961783

微信：18838961783

(2) 发包人与承包人上述送达地址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条款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无论另一方是否实际收到（含拒收、退回、他人代收等情形）。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亦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3) 如本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采用前述有效送达方式通知其他方；如未有效通知，则应当承担通知不利的后果。

21.6 关于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1) 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 号：

依据《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也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履行，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并向发包人提交开户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0.1%扣除违约金，但最多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在承包人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前，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发起付款申请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当期工资支付表、付款申请单、支付凭证等材料后，再支付该部分人工费；承包人拒绝提供上述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付款申请中非人工费工程款中暂扣相应金额，待承包人补齐上述材料后发包人在下一期付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是完整真实的，如有弄虚作假或不完整的，一经查实，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并与承包人招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将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及

农民工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附件一并提供给发包人留存；如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模式，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标准，严格要求分包单位，并将分包单位提供的书面劳动合同、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一并提交发包人留存；发生施工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提交变更后名单。因未提交施工人员名单或名单不准确的，在发生欠薪讨薪事件时，认定承包人施工人员范围以发包人认定为准。

(3) 承包人应当将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统一整理后纳入承包人的申请支付额度内，并将申请支付材料以承包人名义统一提交给发包人，并对提交给发包人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全面性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确保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无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并采取发包人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如发生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向政府或发包人索要承包人拖欠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剩余进度款范围内代承包人向民工支付工资，承包人对发包人垫付工资的人员范围和工资数额均不提异议。

(5) 发包人代支的工资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所垫付的民工工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未在下期进度款扣除或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已经无款可扣的，承包人除足额支付发包人外还应起计逾期支付利息。发包人可以在承包人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所垫付的工资和相应的违约金与利息。

(6)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按本合同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付三方材料款、垫付农民工工资、执行法院裁决和政府决定的款项）发包人先行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承包人不履行开票义务的，应每日按所应开发票额度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凡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发票的，发包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并承担违约责任。

(7) 施工过程中，监理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因素，出具整改单，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将每次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 5%的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出现农民工上访、闹访、集访、罢工、闹事或发包人接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等事件，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每发生一起将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 5%的工程款。

21.7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漏项、错项视为已包括在其他子项的报价中。

21.8 若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投标书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且存在重大偏差。对于存在偏差的内容，双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21.9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以会议纪要等形式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等其他要求。

21.10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总承包单位，若需实施总承包服务（包括现场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及配合（包括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水电设施等）工作，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总说明相关标准执行。

21.11 劳务分包模式：劳务班组选择后，承包人需将劳务合同备案至发包人，严禁使用大清包

劳务模式，否则承担 10 万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给予没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2 合同未约定事宜， 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各专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除防水工程外，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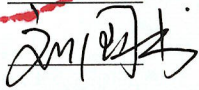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00MB0X19684E

地 址: 新乡市新飞大道10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3083816502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新乡华兰支行

账 号: 41050163283908666002

邮政编码: 453000

承包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地 址: 上海市世纪大厦1568号27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
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

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